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运动场改造工程-尾款以后年度支付	预算金额 (万元)	2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	
	资金使用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一方面,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一致,根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等材料,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设计合同中约定“工程验收即付设计尾款”,但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实际仍未支付设计费用尾款,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另一方面,竣工结算工作较滞后,根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材料,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但至2021年末仍未办理竣工结算相关手续,项目资金监督工作有待加强,综合评价扣2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项目预算支出率有待提高,2021年项目预算为2,500,000元,实际支出2,271,593.52元,预算执行率为90.86%,综合评价扣1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45	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未能较为直观地反映项目整体数量目标。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项目已完成运动场改造的设计和建设工作,已达到项目预期,但所设置数量指标“1.舞台拆除重建;2.田径场地、田径场为200米运动场;4.运动场周边墙体文化标识和运动雕塑”、预期值“本项目是对舞台、田径跑道、篮球场及周边墙体等进行工程改造,按设计及预算完成相关内容,通过工程改造提供更好的运动场地给学生活动”未能直观体现项目整体改造工作的数量目标,综合评价扣4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时效性一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改造工程已按规定工期竣工验收,达到预期目标;但工程结算工作较为滞后,工程竣工后未及开展工程结算工作,综合评价扣1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结合项目实际,对学校舞台、田径跑道等运动场区域进行改造,对校园环境 and 学校形象产生积极的作用,但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按设计要求”、预期值“达到设计要求”,未能反映和体现项目实施后对校园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和效益情况,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本工程中介预算价为¥2,953,541.50元,实际中标合同价为¥2,701,980.00元”、预期值“工程最终结算价不超中标合同价的0%”,更偏向于成本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或造成的经济效益,综合评价扣8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结合项目实际,对学校舞台、田径跑道等运动场区域进行改造,对校园环境 and 学校形象产生积极的作用,但所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为“按设计要求”、预期值“达到设计要求”,未能反映和体现项目实施后对校园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和效益情况,综合评价扣2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分。		0	0	—	
合计	—	—	100	—————			82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为改善学校体育活动场所，项目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小学的舞台、田径跑道、篮球场及周边墙体等进行工程改造，为学生提供更好的运动场所，优化了育人环境，提升了学校办学水平和档次。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2,500,000元，实际支出2,271,593.52元，预算执行率为90.86%。但项目存在未能按照合同进度及时付款、竣工结算工作较为滞后、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明确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2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方面</b> 暂无。</p> <p><b>二、资金管理方面</b> 1.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一致。根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等材料，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设计合同中约定“工程验收即付设计尾款”，但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实际仍未支付设计费用尾款，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 2. 竣工结算工作较为滞后。根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材料，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但至2021年年末仍未办理竣工结算相关手续，项目资金监督工作有待加强。</p> <p><b>三、绩效表现方面</b> 1. 数量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未能较为直观地反映项目整体数量目标。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项目已完成运动场改造的设计和建设工作，已达到项目预期。但所设置数量指标“1. 舞台拆除重建；2. 田径场地：田径场为200米运动场...4. 运动场周边墙体文化标识和运动雕塑”、预期值“本项目是对舞台、田径跑道、篮球场及周边墙体等进行工程改造，按设计及预算完成相关内容，通过工程改造提供更好的运动场地给学生活动”未能直观体现项目整体改造工作的数量目标。 2. 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时效性一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改造工程已按规定工期竣工验收，达到预期目标，但工程结算工作较为滞后，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3.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结合项目实际，对学校舞台、田径跑道等运动场区域进行改造，对校园环境 and 学校形象产生积极的作用，但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均为“按设计要求”、预期值“达到设计要求”，未能反映和体现项目实施后对校园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和效益情况。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本工程中介预算价为2,953,541.50元，实际中标合同价为2,701,980.00元”、预期值“工程最终结算价不超中标合同价的0%”，更偏向于成本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b> 暂无。</p> <p><b>五、预算安排方面</b> 项目预算支出率有待提高。2021年项目预算为2,500,000元，实际支出2,271,593.52元，预算执行率为90.86%。</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项目管理方面</b> 暂无。</p> <p><b>二、资金管理方面</b>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支付进度控制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 2.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落实竣工结算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资金支付的进度和真实性，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b>三、绩效表现方面</b>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性质及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更为准确、细化、科学的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运动场改造工程数量4项（包括舞台拆除重建、田径场地建设、3. 场地照明设施建设、文化标识和运动雕塑建设）”；质量指标“运动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社会效益指标“生均运动场地面积增加率≥XX%”；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学生运动环境（定性指标可通过与以往年度对比、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衡量和评价）”等。</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b> 暂无。</p> <p><b>五、预算安排方面</b>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要求支付款项，提高项目预算支出率，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工作。 2. 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运动场改造工程已于2021年度完工并竣工验收，但工程结算工作较为滞后，部分工程款项安排在2022年支付，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p>
评审组：陈嘉宁、王达梅、刘海霞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3日	